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办〔2026〕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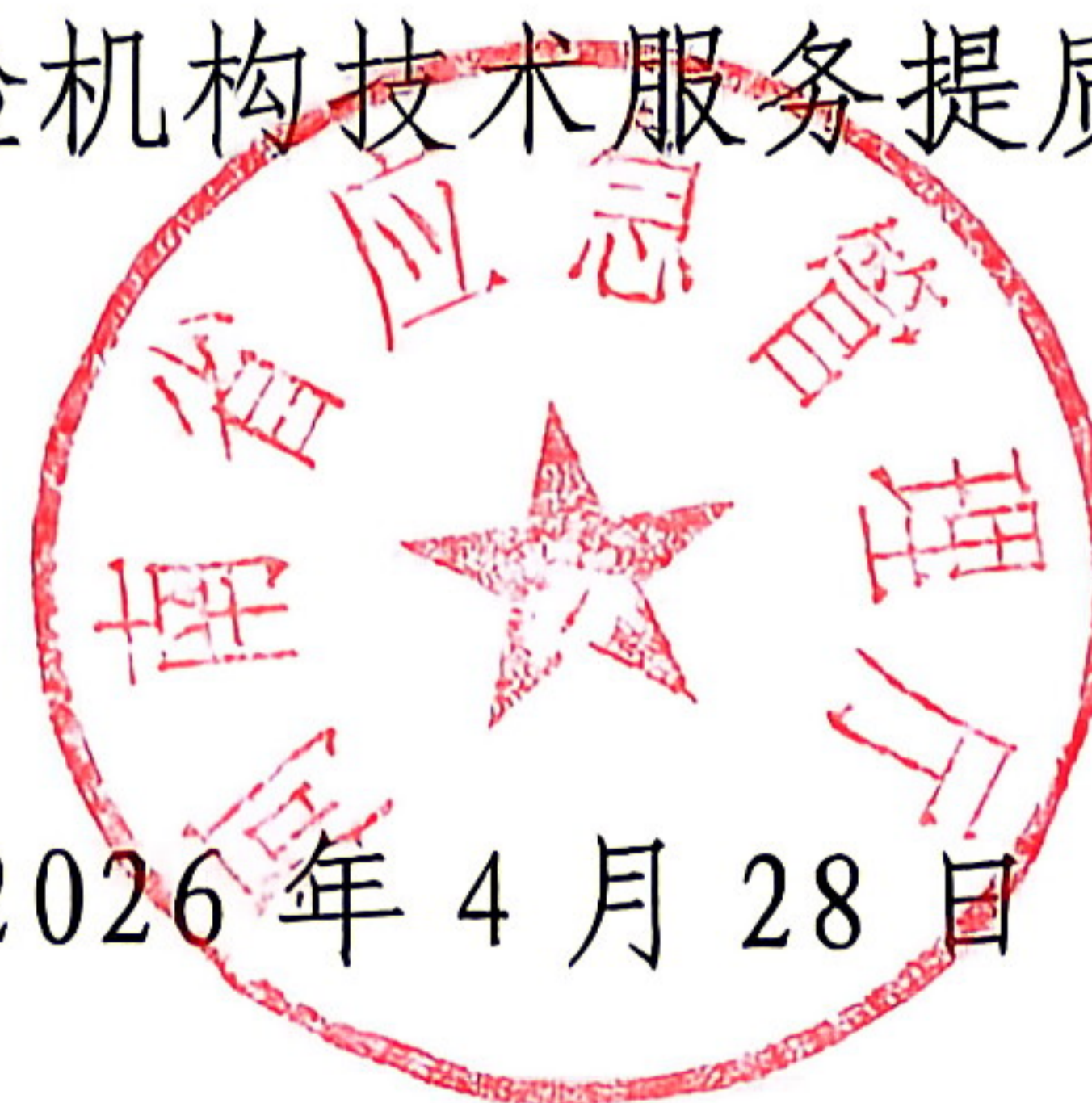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技术服务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有关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现将《河南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服务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河南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服务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

2026年4月28日



河南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服务 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部署要求,大力规范全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行为,持续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结合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省应急管理厅决定在全省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服务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通过发布行业倡议、强化机构党建、严格资质保持、全面自查提质、拓展服务维度、主动公开承诺等方式,全面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切实提升技术服务质效,充分发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对安全生产的技术支撑和风险防控作用。

二、行动重点内容

(一) 强化党建引领,以党建赋能行业发展

1. 推动符合条件的机构建立基层党支部,不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机构开展联合党建,实现党建工作与技术服务工作同频共振。

2. 依托党支部开展政策学习、职业道德教育、执业规范培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将党建工作融入报告审核、现场勘验、质量管控等关键环

节，以党建引领机构规范运营、提质增效。

（二）发布从业倡议，以自律凝聚行业共识

1. 面向全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发布行业倡议书，明确依法执业、诚信服务、专业尽责、廉洁自律等行业准则。

2. 机构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学习倡议书内容，将倡议要求融入技术服务全流程。

3. 通过各类宣传渠道倡导全行业坚守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底线，自觉抵制违规执业、弄虚作假、出租出借资质等不良行为。

（三）开展自查自纠，以质量服务安全大局

1. 各机构对近3年完成的法定评价检测检验项目和报告开展全覆盖自查，重点核查执业程序、现场勘验、法规标准引用、风险辨识等内容。

2. 对照安全评价报告失实、虚假认定情形，全面排查报告疏漏、失实、弄虚作假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

3. 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优化评价检测流程，强化报告三级审核，从源头提升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

4. 对自查发现的资质使用、人员执业、报告编制等问题，限期整改、闭环落实。

（四）严格规范执业，以合规坚守执业底线

1. 始终具备并持续保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规定的资质条件。

2. 严格落实信息变更报备要求,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发生变化的,按规定30日内向资质认可机关申请变更。

3. 严禁以合作名义出租、出借资质,省外机构在豫开展服务按规定履行告知程序,坚决杜绝超资质范围执业。严禁从业人员冒用资格证书、多机构挂靠执业等违规行为。

4. 核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引用法律法规标准是否准确、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有无漏项及重大危险源辨识是否正确,认真排查报告是否存在失实疏漏、弄虚作假等问题,核实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预防措施、隐患整改意见是否及时落实到位。

5. 核查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与现场检测检验人员不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项目组人员不符合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擅自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未建立并认真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信息公开制度,以及从业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等违规情况。

(五) 拓宽服务维度,以专业助力企业发展

1. 在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基础上,主动拓展技术服务范围,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隐患排查、整改指导、安全培训、风险管控等增值服务。

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隐患整改意见，主动跟踪指导企业落实，形成“技术服务—隐患排查—整改落实—复核确认”的闭环服务。

3. 聚焦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精准对接企业安全需求，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技术支持。

（六）签订执业承诺，以诚信规范机构运营

1. 各机构签订规范执业承诺书，就依法合规经营、严守执业规范、保证报告质量、履行服务责任等作出公开承诺。

2. 将承诺书在机构办公场所、官方网站等平台公示，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门、被服务企业、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

3. 建立监督反馈处置机制，对各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核查、限期整改，持续提升行业公信力。

三、方法步骤

专项行动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9 月 30 日结束，全过程不分阶段，一体化推进，将专项行动与机构自查提升、日常执法检查、联审联批审查有机结合。

（一）机构自查提升。注册地在我省和外省在豫开展技术服务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对照行动重点内容，全面落实行业倡议、党建推进、资质自查、报告整改、服务拓展、承诺公示等工作，逐项梳理短板问题，明确提升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形成专项行动落实报告，于 6 月 20 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规划财务处

和属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二) 监管部门检查。一是在专项行动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安全评价或检测检验报告的，事故调查牵头部门组织对报告真实性、合规性全面核查，依法依规追责。二是省应急管理厅资质认可部门联合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全省机构资质保持、党建引领、质量管控、技术服务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外省在豫机构资质有效性、服务规范性进行全覆盖检查。三是各级危化、非煤矿山、金属冶炼行业监管部门，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纳入执法检查内容，强化质量监管。

(三) 联审联批核查。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开展危化、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安全生产许可等事项联审联批时，各有关处（科）室依据职责，对企业提交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从机构资质、规范执业、行业内法规标准使用、报告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方面开展核查，建立核查台账，形成监管合力。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扎实组织推进。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各机构要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成立工作专班推进专项行动。5月20日前，各省辖市应急管理部门、厅机关各有关处室和各有关机构分别报送专项行动工作联系人至省厅邮箱。行动开展期间，联系人于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附件2）。9

月 20 日前，各省辖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厅机关有关处室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二）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法监管。各级监管部门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规定，落实“扫码入企”要求，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格落实信用“双公示”“黑名单”管理制度，推动跨部门共享、联合惩戒。省应急管理厅将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三）认真总结提升，健全长效机制。专项行动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持续强化监管，各机构要针对问题修订内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加强人员培训与职业道德教育，持续提升技术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全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联系人：刘瑞坤

联系电话：0371-65919728

邮箱：hnyjtghc@163.com。

附件：1. 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2. 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马天希 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副组长：文天军 二级巡视员
成 员：张景伟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
王志磊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处处长
祝 峰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处处长
任 浩 安全生产执法局局长
李 强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处）处长
郑亚丹 规划财务处（科技和信息化处）处长
姜 凯 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处长

办公室设在规划财务处，主任由郑亚丹处长兼任。

附件 2

____市（处）机构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监管部门)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机构 数量 (家次)	检查评价检 测检验报告 数量	检查发现一 般违法行为 数量(项)	下达执法 文书(份)	行政处罚 (次)	罚款(万 元)	责令停业 整顿(家 次)	吊销机构 资质证书 (个)	纳入“黑名 单”(家)	媒体曝光(家 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由各省辖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汇总填报本级及县区推进情况, 厅机关有关处室参照本表填报本处室情况。

2. 本表实行累计报送, 每次统计“截止日期”前的累计汇总情况。

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党支部建设情况	倡议书签订情况	自查资质保持、规范执业方面问题数量	自查自纠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数量	自查评价检测检验报告问题数量	服务拓展情况	内部培训学习情况（场次、参加人次）	承诺书签订情况	行动其他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本表由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填写。

2. 本表实行累计报送，每次统计“截止日期”前的累计汇总情况。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印发

承办处室：规划财务处

经办人：刘瑞坤

